

繼承法講義

● 林秀雄 著



 元照出版

繼承法講義



林秀雄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繼承法講義 / 林秀雄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林秀雄出版, 元照總經銷, 2005〔民 94〕

面: 公分

ISBN 957-41-3217-X (平裝)

1. 繼承法

584.5

94020980

繼承法講義

5C58PA

2005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林秀雄

出 版 者 林秀雄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41-3217-X

敬請

夏教授

吟蘭

指正

林秀雄敬贈

2006

1

自序

自民國七十年回國任教以來，即擔任民法繼承的教學，至今已二十四載。為了教學方便，著有自用講義，但並未出版。二年前，應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之邀，撰寫繼承法基礎講座，乃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就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並以連載方式刊出。今將之修正、調整後，予以出版。

本書著重在法解釋論，為使讀者容易理解與掌握爭點，乃就相關學說予以介紹，加以詳述，並抒己見。實務見解，則列於註中，以便參照。至於外國立法例之比較、法制史之發展等立法論或制度論，則另以專門論文論述之。

繼承法之研究，須兼具財產法與身分法之學理基礎，始能竟其功，其學問之浩瀚，非個人能力之所及。其中，深奧難解之問題，不在少數，本於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之態度，對於超越個人能力之問題，暫時避而不論，待他日獲得結論時，再加以補充。本書中之個人見解，雖為著者長期思考之結晶，但因個人才疏學淺，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內人李玲玲女士，任教於東吳大學法律系，著者於撰寫本書時，遇有問題無法突破，均會與其討論，因此，其中之部分見解，係共同研究之成果。本書得以完成，其功不可沒，特此附記，以表謝意。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施旻孝同學負責大部分之繕打及排版，備極辛勞。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班陳明楷同學，協助遺贈部分之繕打，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班葉光洲律師，幫忙校對工作。因為他們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表示謝意。另元照出版公司傾力協助、規劃本書之出版事宜，併此致謝。

著者在家族法學之研究上，受到立石芳枝博士與山崎賢一教授之啟迪與教導，今二位恩師雖已先逝，但師恩不敢忘，謹以此書紀念，並表追思之情。

林秀雄 謹誌於仰德書齋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1
第一項 總說	1
第二項 我國民法上關於繼承之根據	2
一、繼承制度之根據	2
二、繼承權之根據	5
第二節 繼承法之編定	7
第一項 民國十九年之制訂	7
第二項 民國七十四年之修正	8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13
第一項 繼承人之資格	13
第二項 繼承人之種類	14
第三項 繼承人之順序	14
一、血親繼承人	14
二、配偶	17
第二節 法定應繼分	19
第一項 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19
第二項 血親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20

第三節 代位繼承	22
第一項 代位繼承之立法沿革及立法意旨	22
第二項 代位繼承之性質	23
第三項 代位繼承之要件	24
第四項 代位繼承之效力	30
第四節 繼承權之喪失	32
第一項 立法理由	32
第二項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33
一、絕對失權	33
二、相對失權	36
三、表示失權	40
四、被繼承人之宥恕	42
第三項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	43
一、時的效力	43
二、人的效力	44
第五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49
第一項 立法理由	49
第二項 侵害繼承權之意義及時點	51
一、侵害繼承權之意義	51
二、侵害繼承權之時點	52
第三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54
一、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回復訴訟之性質	54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關係	57
第四項 繼承回復請求之當事人	60
一、繼承回復請求之權利人	60
二、繼承回復請求之相對人	61
第五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65

第六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	67
一、消滅時效之設置	67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之效力.....	70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拋棄	72

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

第一節 繼承之標的.....	77
第一項 總說.....	77
第二項 得為繼承之標的	78
第三項 不為繼承之標的	80
第四項 法律關係與繼承	81
第二節 繼承之費用.....	84
第一項 立法意旨.....	84
第二項 繼承費用之內容	84
第三節 遺產酌給請求權	86
第一項 總說.....	86
第二項 遺產酌給請求之要件	86
第三項 遺產酌給之順序及標準.....	90
第四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93
第五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消滅.....	95

第四章 共同繼承

第一節 遺產之公同共有	97
第一項 總說.....	97
第二項 遺產之管理	98
第三項 遺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	98

第二節 債務之繼承.....	102
第一項 外部關係.....	102
第二項 內部關係.....	102
第三節 遺產分割之自由與限制	104
第一項 遺產分割之自由	104
第二項 遺產分割之限制	104
一、禁止分割之遺囑	104
二、不分割之契約.....	106
三、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107
第四節 遺產分割之方法	111
第一項 遺囑指定分割.....	111
一、被繼承人爲分割方法之指定	112
二、委託他人爲分割方法之指定	112
第二項 協議分割.....	113
一、協議分割契約之性質.....	113
二、協議分割之當事人.....	114
三、協議分割之方法	115
第三項 裁判分割.....	116
一、裁判分割之前提條件.....	116
二、裁判分割之方法	117
三、遺產分割判決之性質.....	118
第五節 分割之實行.....	120
第一項 債務之扣還	120
一、立法意旨	120
二、扣還之意義及方法.....	120
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之處理	121

第二項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122
一、立法意旨	122
二、生前特種贈與之意義.....	124
三、歸扣義務人	125
四、歸扣權利人	130
五、歸扣之免除	131
六、歸扣之效力	133
第六節 分割之效力.....	137
第一項 移轉主義.....	137
第二項 共同繼承人間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37
一、擔保責任之性質	137
二、擔保責任之成立要件.....	138
三、擔保責任之內容	140
四、擔保責任之分擔比例.....	142
第三項 債務人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	143
一、立法意旨	143
二、擔保責任之時期	143
第四項 各繼承人有無資力者時擔保責任之分擔	144
一、立法意旨	144
二、擔保責任分擔之要件.....	145
第五項 繼承人連帶責任之免除.....	145
一、立法意旨	145
二、連帶責任免除之原因.....	146
 第五章 限定繼承、拋棄繼承與強制包括繼承	
第一節 限定繼承	149
第一項 限定繼承之意義及效用	149
第二項 限定繼承之性質	150
第三項 限定繼承之要件	151

第四項 限定繼承之效力	153
一、繼承人清償責任之限制	153
二、共同繼承人與限定繼承之關係	157
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消滅	158
第五項 遺產之清算	159
一、公示催告	159
二、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時期	161
三、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順序	163
四、清償之方法	167
第六項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168
一、繼承人之賠償責任	168
二、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170
第二節 拋棄繼承	173
第一項 拋棄繼承之意義	173
第二項 拋棄繼承之要件	176
第三項 拋棄繼承之效力	179
一、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179
二、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182
三、代位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時之效力	184
第三節 強制包括繼承	187
第一項 強制包括繼承之意義	187
第二項 強制包括繼承之情形	189
一、繼承人爲法定的不正行爲時	189
二、未於法定期間內爲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192

第六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節 總說	193
第一項 無人承認繼承制度之存在理由	193
第二項 無人承認繼承之場合	194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	197
第一項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197
第二項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198
第三項 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205
第三節 繼承人之搜索	207
第四節 賸餘財產之歸屬	209

第七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213
第一項 遺囑之意義與特殊性	213
一、遺囑之意義	213
二、遺囑之特殊性	214
第二項 遺囑之內容	215
一、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216
二、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216
第三項 遺囑能力	217
一、無行為能力人	217
二、未滿十六歲之人	218
三、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219
第四項 共同遺囑	220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223
第一項 總說	223
第二項 自書遺囑.....	224
一、概說	224
二、自書遺囑之方式	224
第三項 公證遺囑.....	226
一、概說	226
二、公證遺囑之方式	226
三、公證人職務之代行	229
第四項 密封遺囑.....	229
一、概說	229
二、密封遺囑之方式	230
三、無效密封遺囑之轉換.....	233
第五項 代筆遺囑.....	234
一、概說	234
二、代筆遺囑之方式	234
第六項 口授遺囑.....	236
一、概說	236
二、口授遺囑之前提要件.....	236
三、口授遺囑之方式	237
四、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240
五、口授遺囑之認定	241
第七項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245
一、概說	245
二、法定之消極資格	245
三、無見證人資格者參與時之遺囑效力	247

第三節 遺囑之撤回	248
第一項 總說	248
第二項 遺囑撤回之方法	249
一、明示撤回	249
二、法定撤回	250
第三項 遺囑撤回之撤回	257
一、概說	257
二、個別具體情形之檢討	258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264
第一項 總說	264
第二項 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	265
一、遺囑之提示	265
二、遺囑之開視	268
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	269
一、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法	269
二、遺囑執行人之資格限制	273
三、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	275
四、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與權限	277
五、數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282
六、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與注意義務	283
七、遺囑執行人之解任與辭任	284
第五節 遺贈	286
第一項 總說	286
一、遺贈之意義	286
二、遺贈與死因贈與	287
第二項 遺贈之效力	291
第三項 遺贈之要件	293

第四項 民法所定遺贈之種類.....	298
一、附條件之遺贈.....	298
二、物上代位之遺贈.....	299
三、用益遺贈.....	303
四、附負擔遺贈.....	304
第五項 遺贈之承認與拋棄.....	309
一、遺贈之承認.....	309
二、遺贈之拋棄.....	311
第六節 特留分.....	315
第一項 特留分之意義.....	315
第二項 特留分之比例.....	317
第三項 特留分之算定.....	319
第四項 侵害特留分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324
第七節 扣減權.....	326
第一項 扣減權之性質.....	326
第二項 扣減之標的.....	330
第三項 扣減權人及其相對人.....	335
一、扣減權人.....	335
二、相對人.....	337
第四項 扣減之效力.....	337
一、當事人間之效力.....	337
二、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339
第五項 扣減權之消滅.....	340
主要參考文獻.....	34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第一項 總說

所謂繼承，係指人死亡時，由其親屬或配偶包括的承繼其遺產之謂也。一般而言，在不承認有私有財產之社會，無繼承之標的物，因此無繼承之可能，反之，承認得擁有私有財產時，則人一死亡，勢必產生其私有財產之繼承，可知，繼承制度與私有財產制度有密切之關係。

近代法確立個人自由意思之尊重與所有權絕對原則之同時，亦確立了以財產繼承為中心之繼承制度，惟並非自古以來即以財產繼承為中心。在古時受靈魂不滅宗教信仰之影響，祭祀祖先為家族結合之中心，而家長即代表祖先之靈，於此時代，重視祭祀之繼承，乃當然之理，亦即無祭祀即無繼承。而在封建社會裡，身分繼承乃重要之繼承型態。祭祀繼承或身分繼承並非與財產繼承無關，於祭祀繼承之場合，與祭祀結合之家產繼承，寧可謂乃繼承之重心，而身分繼承之背後亦隱藏著財產繼承。以古中國為例，祭祀繼承與人格之承繼有密切之關係，於古中國人之心，父子乃分形同氣，父與子在一般的現象上，是分離的兩個個體，在本源上卻是生命的連續，祖先之生命是繼續生存於子孫之中，子為父之人格之延長，於父之生存時，子之人格為父之人格所吸收，因此，子並無財產能力。父死亡後，其肉體雖然消滅，但人格卻繼續存在於子孫之上，亦即所謂人格之承繼。子繼承父一切之權利義務，除祭祀祖先之義務外，父一切之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亦由子包括的承繼。若子有數人時，因其皆來自父之血緣，因此皆以平等資格來繼承父之遺產，